

推进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申报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苏府〔2022〕45号),抢抓数字经济时代新机遇,推动数字金融产业迈上新台阶,制定本申报指引。

一、数字金融企业落户奖励

(一) 奖励对象及标准

1. 数字金融企业总部。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苏州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数字金融企业总部,按照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对于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数字金融企业总部,实收资本2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500万元;实收资本2亿元(含)-5亿元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800万元;实收资本5亿元(含)-1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000万元;实收资本达到10亿元(含)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2000万元。对实收资本超过10亿元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亿元,增加100万元奖励,单一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2. 数字金融专营机构或专业子公司。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苏州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的数字金融专营

机构或专业子公司，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对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数字金融专营机构（金融科技子公司），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500 万元；金融租赁公司数字金融专业子公司，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3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保险机构数字金融专业子公司，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00 万元。

（2）对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实收资本 1 亿元（含）以上的证券公司数字金融专业子公司，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200 万元。

（二）申报时间

每年集中受理，具体以市金融监管局发布的受理通知为准。

（三）申报所需提交材料

1. 推进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申报指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印发的相关金融许可证（数字金融企业总部提交）或成立批复文件（数字金融专营机构或子公司提交）；

3. 单位营业执照；

4. 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基本信息表；

5. 数字金融机构成立情况说明表（附件 5）；

6. 验资报告（有注册资本要求的需提供）；

以上申报资料，2、3、4、6 项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四份）；1、5 项交原件（一式四份，盖本单位公章）。

（四）申报、审批流程及时限

1. 申请：申请机构将材料准备齐全后，递交纸质材料至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

2. 受理：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核验申报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在推进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申报指引奖励资金初审表（附件3）盖章，并抄报至各县级市（区）财政局。各县级市（区）财政局出具意见并盖章后，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将相关材料一并报至市金融监管局；材料不齐全，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告知申请机构补齐材料；不符合条件，则退回资料至申请单位并出具书面意见。

3. 复核：市金融监管局进行复核，复核后对外公示。

4. 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启动奖励资金拨付流程；公示有异议的，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异议成立的，取消其奖励资金。

5. 资金拨付：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局下达相关资金指标至各县级市（区）财政，各县级市（区）应在市级指标下达30日内，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申报单位。

二、数字人民币相关主体落户奖励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1. 数字人民币运营子公司。对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在苏州市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数字人民币运营子公司且由公司总部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的，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

落户奖励：实收资本在 1 亿元（含）以上的，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落户奖励；实收资本在 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以下的，给予 1000 万元落户奖励；实收资本在 2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500 万元落户奖励。

2. 数字人民币创新型机构。对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或持牌金融机构总部在苏州市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创新实验室、创新研发中心等数字人民币创新型机构，并实体化运营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00 万元。

3. 数字人民币生态圈企业。对与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正式开展合作的数字人民币产业生态圈企业在苏州市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的，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实收资本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实收资本的 3% 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实收资本在 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按照实收资本的 2% 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报时间

每年集中受理，具体以市金融监管局发布的受理通知为准。

（三）申报所需提供材料

1. 推进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申报指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印发的成立批复（数字人民币运营子公司提交）或机构总部印发的成立批复（数字人民币创新型机构提交）；

3. 与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的正式合作协议（数字人民币生态圈企业提供）；

4. 单位营业执照；

5. 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基本信息表；

6. 数字人民币相关主体成立情况说明表（附件 6）；

7. 验资报告（有注册资本要求的需提供）；

以上申报资料，2、3、4、5、7 项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四份）；1、6 项交原件（一式四份，盖本单位公章）。

（四）申报、审批流程及时限

1. 申请：申请单位将材料准备齐全后，递交纸质材料至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

2. 受理：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核验申报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在推进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申报指引奖励资金初审表（附件 3）盖章，并抄报至各县级市（区）财政局。各县级市（区）财政局出具意见并盖章后，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将相关材料一并报至市金融监管局；材料不齐全，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告知申请单位补齐材料；不符合条件，则退回资料至申请单位并出具书面意见。

3. 复核：市金融监管局进行复核，复核后对外公示。

4. 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金融监管局会市财政局启动奖励资金拨付流程；公示有异议的，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给

予奖励；异议成立的，取消其奖励资金。

5. 资金拨付：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局下达相关资金指标至各县级市（区）财政，各县级市（区）应在市级指标下达 30 日内，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申报单位。

6. 其他说明事项：数字人民币生态圈企业由数字金融专家咨询委员会评选认定后给予奖励。实收资本未到账的，可在政策执行期内于实际到账年份申请奖励。

三、数字金融项目创新奖励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数字金融创新项目。开展数字金融项目创新评选，鼓励金融机构企业、科研院所在数字金融领域创新发展，推动更多数字金融创新产品及项目落地苏州，每年组织开展数字金融创新项目评选一次。参评项目由所在县级市（区）推荐申报，经评审确定后予以奖励。数字金融创新项目评选设第一等次 1 名，奖励 50 万元；设第二等次 3 名，奖励 30 万元；设第三等次 5 名，奖励 20 万元。

（二）申报时间

每年集中受理，具体以市金融监管局发布的受理通知为准。

（三）申报所需提供材料

1. 推进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申报指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基本信息表；
3. 数字金融创新项目情况表（附件 7）；

以上申报资料，2项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三份）；1、3项交原件（一式三份，盖本单位公章）。

（四）申报、审批流程及时限

1. 推荐：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推荐辖内数字金融创新项目，指导申请单位填写数字金融创新项目情况表（附件7），递交至市金融监管局；

2. 评选：市金融监管局组织数字金融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数字金融创新项目进行评选；

3. 公示：市金融监管局评选后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金融监管局组织申报；公示有异议的，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组织申报；异议成立的，予以退回。

4. 申报：公示无异议的数字金融创新项目由申请单位填写附件1及附件7，递交纸质材料至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核验申报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在推进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申报指引奖励资金初审表（附件4）盖章，并将相关材料报至市金融监管局；材料不齐全，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告知申请单位补齐材料；不符合条件，则退回资料至申请单位并出具书面意见。

5. 复核：市金融监管局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启动奖励资金拨付流程。

6. 其他说明事项：数字金融创新项目由数字金融专家咨询委员会评选认定后给予奖励。

四、举办数字金融大型活动奖励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数字金融活动。对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层次金融科技应用博览会、“金融密码杯”全国密码技术竞赛、数字人民币专题研讨会等数字金融活动的，经所在县级市（区）报市政府同意后，给予一定活动经费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活动经费总额的 50%且不高于 300 万元。

（二）申报时间

数字金融大型活动举办后进行申报。

（三）申报所需提供材料

1. 推进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申报指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 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基本信息表；
3. 数字金融活动情况表（附件 8）；
4. 县级市（区）政府（管委会）向苏州市政府提交的报告等其他材料；

以上申报资料，2 项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三份）；4 项交复印件（一式三份）；1、3 项交原件（一式三份，盖本单位公章）。

（四）申报、审批流程及时限

1. 申请：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根据数字金融活动举办情况准备申报材料，并将相关材料报至市金融监管局。

2. 复核：市金融监管局进行复核，复核后对外公示。

3. 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启动奖励资金拨付流程；公示有异议的，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异议成立的，取消其奖励资金。

五、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创新奖励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创新场景。鼓励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持牌金融机构、数字人民币生态圈企业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进行创新探索，对于上述运营机构、持牌金融机构、企业在苏州市研发布设的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经认定为全国首创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原则上每年度择优评选认定场景不超过 5 个。

（二）申报时间

每年集中受理，具体以市金融监管局发布的受理通知为准。

（三）申报所需提供材料

1. 推进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申报指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基本信息表；

3. 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创新场景情况表（附件 9）；

以上申报资料，2 项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四份）；1、3 项交原件（一式四份，盖本单位公章）。

（四）申报、审批流程及时限

1. 推荐：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推荐辖

内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创新场景，指导申请单位填写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创新场景情况表（附件 9），递交至市金融监管局；

2. 评选：市金融监管局组织数字金融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创新场景进行评选；

3. 公示：市金融监管局评选后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金融监管局组织申报；公示有异议的，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组织申报；异议成立的，予以退回。

4. 申报：公示无异议的创新场景由申请单位填写附件 1 及附件 9，递交纸质材料至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核验申报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在推进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申报指引奖励资金初审表（附件 3）盖章，并抄报至各县级市（区）财政局。各县级市（区）财政局出具意见并盖章后，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将相关材料一并报至市金融监管局；材料不齐全，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告知申请单位补齐材料；不符合条件，则退回资料至申请单位并出具书面意见。

5. 复核：市金融监管局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启动奖励资金拨付流程。

6. 资金拨付：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局下达相关资金指标至各县级市（区）财政，各县级市（区）应在市级指标下达 30 日内，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申报单位。

六、数字金融专家咨询委员会

（一）咨询委员会成员构成

市金融监管局牵头成立数字金融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由市金融监管局遴选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央行长三角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长三角数字金融产业研究中心及部分机构的数字金融领域专家组成。

（二）咨询委员会工作职责

市金融监管局定期召集咨询委员会举行委员会工作例会，开展数字金融创新项目评选、数字人民币生态圈企业认定、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全国首创认定等工作。

七、其他事项

本指引所涉及的苏州市数字金融创新项目评选奖励、承办数字金融大型活动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其他奖励资金按照市区 3: 7、市县 1: 9 的比例分担。对于投资规模大、产业链带动力强的数字金融项目落户，经所在县级市（区）报请市政府同意，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级会同落地县级市（区）共同确定落户政策。

本指引中市级财政奖励从金融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县级市（区）奖励由各地负责列支。

本指引所涉及的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负责向社会公众提供数字人民币兑换和流通服务的机构。

本指引计算奖励金额时，扣除我市国有企业出资部分后

纳入奖励范围。

本指引不对法人代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兑现奖励。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责令返还已获得的奖励或补助，并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指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推进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申报指引奖励资金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主体名称（盖章）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 ID 及对公钱包名称				
申请奖励项目及金额	奖励项目_____金额_____万元			
奖励申报联系人	<table border="1"><tr><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tabl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申请承诺	本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推进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申报指引奖励资金申请表（数字金融大型活动）

年 月 日

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名称（盖章）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 ID 及对公钱包名称			
申请奖励项目及金额	奖励项目_____金额_____万元		
奖励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承诺	本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推进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申报指引奖励资金初审表

年 月 日

申请主体名称 (盖章)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数字人民币对公 钱包 ID 及对公钱包名 称			
申请奖励项目及金额	奖励项目_____金额_____万元		
奖励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初审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初审情况	根据《关于推进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苏府〔2022〕45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对申请奖励材料进行初审,相关材料齐全,符合初审要求。		
各县级市(区)金融 监管局(金融办)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县级市(区)财政 局意见	相关奖补资金纳入预算安排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推进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申报指引奖励资金初审表
(数字金融创新项目)

年 月 日

申请主体名称 (盖章)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数字人民币对公 钱包 ID 及对公钱包名 称			
申请奖励项目及金额	奖励项目 _____ 金额 _____ 万元		
奖励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初审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初审情况	根据《关于推进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苏府〔2022〕45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对申请奖励材料进行初审,相关材料齐全,符合初审要求。		
各县级市(区)金融 监管局(金融办)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数字金融机构成立情况说明表

年 月 日

数字金融机构名称 （盖章）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单位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日期	是否属于苏州本地国资企业出资
股东 A			
股东 B			
股东 C			
.....			
.....			
申请承诺	本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

数字人民币相关主体成立情况说明表

年 月 日

数字人民币相关主体名称（盖章）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单位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办公场所		员工数	
单位运作机制或工作方案	（附于表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日期	是否属于苏州本地国资企业出资
股东 A			
股东 B			
股东 C			
.....			
.....			
申请承诺	本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

数字金融创新项目情况表

年 月 日

申请主体名称（盖章）			
数字金融创新项目名称			
落地苏州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简介			
申请承诺	本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

数字金融活动情况表

年 月 日

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名称（盖章）			
数字金融活动名称			
活动举办时间			
活动经费（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活动简介			
申请承诺	本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9

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创新场景情况表

年 月 日

申请主体名称（盖章）			
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 创新场景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场景落地时间		场景落地地点	
场景简介			
场景是否为全国首创			
场景特色			
场景的作用及意义			
申请承诺	本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公章）		